

切結書

(11401 公告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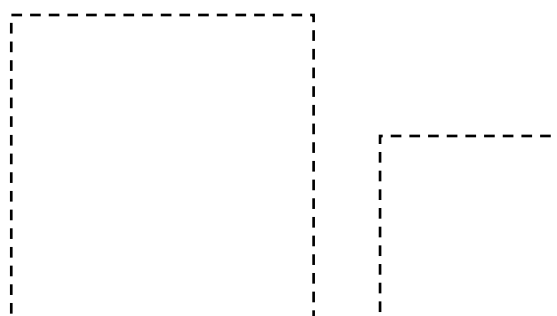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公司申請「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」，並確實依該措施為員工加薪，承諾於貸款期間不得任意減薪，以響應政府推動員工加薪政策及善盡社會企業責任。
- 二、本公司運用本措施之相關情形，經濟部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調查，本公司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本公司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金融機構得重新審核貸款條件。

此致 金融機構：_____

企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

(請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切結書正本請承貸金融機構留存備查。